

拜城县黑英山乡博斯坦铁热克村2025年农村综合改革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黑英山乡博斯坦铁热克村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项目

二、采购内容：黑英山乡博斯坦铁热克村安装太阳能路灯 200 盏。

三、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相应的资质；(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六)供应商向第三方机构获取企业信用报告，以证明其信用状况良好，经营稳定，没有不良记录。(七)供应商满足购买方对产品或服务的具体要求，例如提供样品、技术规格、产品合规证明等，供应商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和购买方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材料，以确保其合作的可靠性和合法性。

四、履约保证金：自采购订单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送至拜城县黑英山乡人民政府，并按照采购清单技术要求通过验收，若 30 个工作日内没有完成上述要求，按



照合同价格扣除 3%。

五、合同签订：公示结束后，在无投诉质疑的情况下，三天之内签订，如不按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采购人将取消本次采购，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供应商承担。

六、供货时限及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天之内完成供货并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拜城县黑英山乡米斯布拉克村，并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按时供货及服务。

七、质量保证：（1）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应是原厂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供应商应对本项目设备提供 3 年免费质保。

八、验收标准：本项目完工后，乡（村）两级组织人员验收检查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及保质期等进行初验，县财政部门进行复验。

九、项目负责人：王开颜

手机号码：17797962866

拜城县黑英山乡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0 日

